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資字第1070555569A號
附件：投標須知及投資開發契約書



主旨：公告招商「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」，
請踴躍參加申請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案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領取投標須知及契約書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止，
逕自臺南市政府網站/市政公告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
屬網站下載本案相關招商文件電子檔。
- 三、申請方法及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「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」，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
路36號(以寄達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以親送或其他方式恕
不受理。
- 四、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7年8月28日上午10時於本府民
治市政中心公開資格審查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
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
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為臺南市南區鹽埕段3100、3101、3103-8、3103-9、
3103-10地號等5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，申請人應在
申請前逕赴現場察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

關土地地籍資訊。

- 六、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權利金、履約保證金或有其他情事致未完成簽約者，視為拋棄最優申請人權利，所繳投標保證金悉數沒收解繳市庫，不予發還。
- 七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書表辦理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